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整份售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根據美能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屈一指的鉬生產商，擁有世界級的綜合採礦及加工設施。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鉬的開採、浮選、焙燒及冶煉，以及下游加工。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上市後，以公開申報的資源量計，我們將成為全球最大規模的上市原生鉬生產商。此外，我們亦為發展中的鎢產品生產商。

根據美能報告，我們的三道莊礦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鉬儲量，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鉬儲量。於我們的三道莊礦，鉬屬於原生礦床，而鎢以伴生礦床的方式出現。根據美能報告，三道莊礦的鎢儲量名列全球第二。我們的策略之一，乃於未來生產鎢精礦及相關產品，藉以充份利用我們的鎢儲量。

我們正處於產量顯著增長期。隨著我們的採礦、浮選及焙燒及冶煉業務能力最近的提升，以每年鉬礦石開採及浮選能力計，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鉬生產商，我們的生產設施每日可處理礦石約30,000噸，加上擁有豐富儲量、位於洛陽地區盡享地理優勢，且於三道莊礦的大型低成本業務，具有優勢發展成為特種金屬（包括鉬及鎢）及貴金屬的領先生產商。

鉬產品具廣泛用途，可應用於鋼鐵、石油、工業用機器、汽車及國防等工業中的應用。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五個類別（按我們生產工序的先後次序）：鉬礦石、鉬精礦、氧化鉬、鉬鐵及其他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鉬精礦、氧化鉬及鉬鐵，合共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87.5%。我們的其他產品則主要為鉬的相關產品，包括鉬酸鉍、鉬粉、三氧化鉬，以及鉬絲、鉬條、鉬棒及鉬板等鉬金屬產品。鉬鐵和其它產品佔我們業務的比率一直上升。

鎢產品用途廣泛，最主要用作硬質合金中的碳化鎢。硬質合金（或稱超硬合金）乃耐磨物料，可用於金屬製品、採礦及建造業。我們為發展中的鎢產品生產商。除我們與廈門鎢業成立並擁有其40%權益的合資企業豫鷺外，我們計劃另行建立自有的鎢精礦生產能力，提升我們的鎢金屬加工能力。

概 要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均位於中國中北部的河南省。河南省擁有的鉬資源約佔全國鉬資源總量的40%。河南省的鎢儲量則約佔全國總鎢儲量的1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聘用約5,200名僱員，大部分執行董事於鉬業已積逾15年經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04億元、人民幣23.005億元及人民幣38.262億元，同期我們錄得的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763億元、人民幣11.573億元及人民幣15.153億元。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於上市後，以公開發佈的資源量計，我們將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上市原生鉬生產商，而以鉬礦開採及浮選年產能計，我們將成為中國最大規模的上市原生鉬生產商；
- 我們擁有豐富的高品位儲量，極具增長潛力；
- 我們為鉬的主要生產商，極具效率且屬一體化；
- 我們的戰略性位置極具優勢；
- 我們擁有成為中國鉬業市場整合者的優越條件；及
-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鉬鎢行業經驗及盡職盡責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策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主要策略，以鞏固我們在鉬業的地位，並成為首屈一指的特種金屬及貴金屬生產商：

- 鞏固及提升我們於中國鉬業的領導地位；
- 通過提高我們業務的回收率以提高經營效率；
- 利用我們於中國鉬市場的領先優勢，提升及擴展客戶關係，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 通過發展自有的鎢生產設施，充分利用我們的鎢儲量；
- 尋求收購機會及擴大產品組合；及
- 加強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除每股數據外)		
營業額	1,170,384	2,300,527	3,826,221
銷貨成本	(423,814)	(530,863)	(1,218,789)
毛利	746,570	1,769,664	2,607,432
其他收入	13,612	13,558	25,502
分銷及銷售開支	(6,046)	(10,314)	(20,408)
管理費用	(85,897)	(78,935)	(97,178)
重組開支	(132,190)	(15,000)	—
其他開支	(75,704)	(35,873)	(19,835)
財務成本	(15,410)	(14,312)	(48,2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3	11,048	7,048
除稅前溢利	447,198	1,639,836	2,454,286
稅項	(165,880)	(482,509)	(739,821)
年內溢利	<u>281,318</u>	<u>1,157,327</u>	<u>1,714,465</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76,289	1,157,327	1,515,263
少數股東權益	5,029	—	199,202
	<u>281,318</u>	<u>1,157,327</u>	<u>1,714,465</u>
股息	<u>75,000</u>	<u>519,957</u>	<u>760,110</u>
每股盈利 — 基本 ⁽¹⁾	<u>人民幣0.08元</u>	<u>人民幣0.33元</u>	<u>人民幣0.43元</u>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按我們的股東於各年度的應佔溢利計算，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所發行的700,000,000股股份後釐定。有關計算亦已就將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生效的股份分拆作出調整。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850	1,144,259	2,004,462
土地使用權 — 非即期部分	137,627	191,443	211,037
採礦權	—	—	392,41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61,050	—	8,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349	38,047	45,095
可供出售投資	2,100	2,300	2,300
遞延稅項資產	18,625	30,450	16,868
	<u>764,601</u>	<u>1,406,499</u>	<u>2,680,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55,769	163,899	220,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09	271,210	680,974
應收貸款	50,000	110,00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999	2,63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4,556	—	—
土地使用權 — 即期部分	3,560	4,789	5,271
持作買賣投資	515	60,515	101,4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067	6,9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391	357,557	827,447
	<u>436,400</u>	<u>988,036</u>	<u>1,845,4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099)	(381,273)	(800,421)
應付股息	—	(22,217)	(193,156)
應付稅項	(189,015)	(292,183)	(300,059)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57,430)	(518,190)	(555,250)
	<u>(735,544)</u>	<u>(1,213,863)</u>	<u>(1,848,886)</u>
流動負債淨額	<u>(299,144)</u>	<u>(225,827)</u>	<u>(3,4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5,457</u>	<u>1,180,672</u>	<u>2,676,6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	(80,000)	(490,000)
撥備	(31,800)	(33,390)	(35,060)
長期應付款項	(20,268)	(16,523)	(12,777)
	<u>(52,068)</u>	<u>(129,913)</u>	<u>(537,837)</u>
	<u>413,389</u>	<u>1,050,759</u>	<u>2,138,856</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80,020	280,020	736,842
儲備	133,229	770,599	1,122,646
本公司股東權益	413,249	1,050,619	1,859,488
少數股東權益	140	140	279,368
總權益	<u>413,389</u>	<u>1,050,759</u>	<u>2,138,856</u>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以下溢利預測乃基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假設。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²⁾ 不少於人民幣9.50億元
(大約9.60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³⁾ 人民幣0.20元
(大約0.20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編製基準概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或不會一定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我們就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業績所作指引。雖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一般不受任何重大季節因素所限，但已往及將來會受若干因素所影響。有關該等因素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我們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在外公司股份4,767,810,525股。此計算方法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以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發售統計數字⁽¹⁾

	根據每股H股 5.0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根據每股H股 6.8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全球發售後的市場總值 ⁽²⁾	238億港元	324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41港元	1.80港元

附註：

- (1) 此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釐定。
- (2) 計算市場總值時，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767,810,525股股份計算。
- (3)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767,810,525股股份及分別按每股H股指示性發售價5.00港元及6.80港元計算，並無考慮特別股息（見以下「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擬將以每股股份為基準，釐定我們的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如有）。每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所有股東對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

就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會以人民幣擬定並以港元支付。除現金以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然而，任何股份分派必須以一般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任何股息款項金額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和資本要求，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我們不能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息政策」一節。於上市後，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可分配溢利支付股息，可分配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再減去法定及任意公積金撥款後的保留溢利。我們在無任何可分配盈利的年度，一般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分配溢利約為人民幣7.601億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我們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宣派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7.601億元，即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可分配溢利。該股息自本集團自有現金資源撥付，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全數支付。就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宣派股息而言，毋須經政府批准。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支付股息，旨在為彼等各自投資提供回報。於往績期間，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支付的股息乃根據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即期預測資本需求、股東的需要及於有關時期的可分配溢利金額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議決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分派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的可分配溢利（「特別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審核可供分派溢利為人民幣7.773億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般決議案，本公司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中宣派部分特別股息，共為人民幣7.200億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以本集團自有資源全數支付。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宣派及支付應付該等股息毋須經政府批准。我們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支付股息，是向該等公司各自投資提供回報。股息金額乃經考慮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即時預期資金需要、股東需

概 要

求及有關期間的可分配溢利金額後釐定。分派該等特別股息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溢利餘額約為人民幣5,730萬元。

餘下的特別股息（「最終特別股息」），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5,730萬元的可分配溢利結餘，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的可分配溢利，將於上市後宣派及支付。我們將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顯示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並於就所須法定及酌情基金撥款後，釐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的可分配溢利。就此而言，我們將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核（「特別審計」），並就(1)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底期間；及(2)上市月份期間的賬目進行特別審計。就釐定上市月份首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而言，上市月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顯示的可供分派溢利將按上市月份首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的日數佔上市月份總日數的比例按比例分配。

假設上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我們估計最終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5.60億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溢利結餘人民幣5,730萬元與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止期間可分配溢利的總和。我們僅於完成特別審計後（現時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前）方會宣派及支付最終特別股息。本公司將以公開公告披露宣派特別股息。考慮到我們的資本需求後，我們將宣派最終特別股息以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提供投資回報。

儘管最終特別股息僅於上市後支付，但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日期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全數支付最終特別股息。我們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有充足的現金盈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維持業務穩定增長所帶來的理想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結餘（包括現金、銀行結餘及有價證券的短期投資）約為人民幣13億元（扣除派付特別股息部分款項共人民幣7.20億元前）。此外，我們的董事預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9.50億元。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已經並將會擁有充裕資金支付最終特別股息，而毋須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且我們於全數支付最終特別股息後，亦將繼續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鑑於營運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及預期付款時間充裕，支付最終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特別審計的公佈將涉及（其中包括）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溢利結餘報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的可分配溢利、最終特別股息金額、上市

日期前當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結餘以及公佈時最接近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結餘。

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將無權獲分派最終特別股息，故於全球發售後，將向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支付的最終特別股息將不予計入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配溢利。

根據我們現時的政策，除上述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特別股息安排外，我們擬於各財政年度均分派不低於30%的可分配溢利。實際分派的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及資金需求以及股東的批准而定。閣下不應視最終特別股息比例為我們於未來可能分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的指標。

未來計劃

我們矢志成為首屈一指的特種金屬及貴金屬生產商。為達到此目標，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計劃將專注於以下範疇：

- 增加我們的生產效能及產能；
- 提升我們的下游加工能力；
- 發展我們自有的鎢生產設施，以充份利用我們的鎢儲量；及
- 審慎投資或收購鉬儲量及其他特種金屬及貴金屬儲量。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H股5.90港元（即預計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00港元與6.80港元之間的中位價格），我們預計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應付預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億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億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鉬產能；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億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鎢生產及下游加工能力；
-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億港元）將用於收購礦山及含有已確認採礦資源的礦山的採礦權；

概 要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億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來自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光大銀行、中信銀行及中國銀行不同分行的短期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大部分短期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5.02厘至6.7厘，並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到期，而我們主要將該等借貸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融資；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億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發售價中位價格每股H股5.9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最多約6.15億港元。我們將按上文所指的比率動用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發售價定為5.00港元(即預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39億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擬按照上文所載比率，減少用於以上用途的款項。

倘若發售價定為6.8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39億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擬按上文所載比率增加申請的款項以供上述用途。

為配合我們通過收購擴充業務的策略，我們已識別若干初步潛在收購目標以進行評估。我們遵循本售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所列明的指引，對這些目標進行不同階段的審閱，而我們可能因該等審閱的結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前景決定進行或不進行任何或所有該等收購項目。除了這些商機外，我們將在潛在收購目標可供我們收購時，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現該等潛在收購目標時，繼續物色和審閱有關目標。儘管我們繼續進行審閱，直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明確的收購或投資目標，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任何礦山或採礦權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在得出此等審閱結果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用途動用之前，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規定允許的範疇，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第三方財務機構的短期附息賬戶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小心考慮以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鉬的市價波動，並受外來的供求因素所帶動，且易受經濟週期中出現的變動所影響，而且我們未來將有可能受鎢價波動所影響；
- 我們的資源及儲備估計的準確程度乃基於多項假設，而我們鉬與鎢的產量可能少於現時預期；
- 我們面對採礦及選礦業務的相關風險，而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三道莊礦；
-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採礦權；
- 我們面對與合資企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現有及日後的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可能無法按預期的時間及於我們的預算內完成，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並可能未能達到預期的經濟業績；
- 我們未必能提升三道莊礦的採礦能力；
-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策略未必成功；
- 倘若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被收緊或其實施更趨嚴格，或新環保法律及法規經採納，或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意外影響，可導致我們產生新成本或令成本增加；
- 我們若未能或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資金，以作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所需資本開支、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所需資金的融資；
- 我們面對外包部分勞工密集且技術要求較低的業務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留有合資格人員經營業務，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缺乏足夠保險以彌償潛在責任及損失；
- 我們面對國內及國外競爭對手日趨激烈的競爭；
- 我們因產品集中而承受風險；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 我們向其出口相當比例產品的國家採取反傾銷措施，可能影響我們在該等國家的出口銷售；
- 倘我們未來未能錄得正面的流動資產淨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大川的註冊登記及營業執照或會因為我們於大川的合資企業夥伴工大智源未支付註冊資本而註銷；
- 我們將繼續受控股股東控制，其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
- 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及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不一定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指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中國制定及執行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匯率波動及外匯法規的變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的情況如未能受控，則可能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對有關相關政府部門檢查及審查的風險；
- 我們的H股持有人未必能行使其權利；
-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及
- 我們不能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鉬及其他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出售的交易）（包括任何未來A股發售、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出售我們的H股、或我們的內資股被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我們於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概 要

-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H股或未能在市場活躍交投，而其交易價格亦可能會出現波動；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閣下所購買的任何H股的賬面值會即時被攤薄；
- 全球發售中所出售的H股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四個營業日的差距；及
- 務請閣下細閱售股章程全文。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或關於企業投資者的信息。